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1672

- 一. 标题: 改装 AERAZUR606 型救生筏的充气/放气阀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下列件号AERAZUR606型救生筏的飞机:

A01 210155-(), B01 210155-(), B02 210155-(), C03 210155-()和 C04210155-(), 序号(S/N)为005到173(包括173)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6-112(AB)
 - 2.SERVICE BULLETIN AERAZUR N# 606-60-0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救生筏包装的过程中,要对救生筏结构抽真空,以减小组件包装后的体积,但这可能会将充气/放气阀门的0型封严圈挤出来,而导致在使用中救生筏的泄气。

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己事先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次定检或在1997年6月15日以前(先到为准),按服务通告AERAZUR N# 606-60-001(1996年5月颁发)或后来批准颁发的服务通告中的说明,在两个充气/放气阀门的每一个上面安装一个堵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1